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公司已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和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强化关键单据审核，持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已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已通过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合规培训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内训、外训等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 10.4.4 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